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209110016620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馆投影仪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美术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08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附件	30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2091100166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美术馆投影仪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投影仪),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五四大街 1 号中国美术馆
- 4、 预算金额: 13705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美术馆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文璟

联系电话：010-6400799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1 号

邮箱：13810209563@139.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美术馆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3705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p>11.</p>	<p>中小企业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p>12.</p>	<p>节能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p>
<p>13.</p>	<p>信息安全要求</p>	<p>*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p>
<p>14.</p>	<p>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p>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p>
--	--	---

注:

- 1. 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投影仪	投影仪	台	15	91366.00	中国	是	<p>商品属性要求：光源类型：半导体激光光源，亮度（流明）：亮度≥ 7500流明，中心亮度≥ 7800，标准分辨率：显示分辨率$\geq 3840*2160/60HZ$</p> <p>其他技术指标要求：4K 激光投影仪，显示技术：DLP 投影系统，光源要求：半导体激光光源，亮度：≥ 7500流明，显示分辨率$\geq 3840*2160/60HZ$，对比度：$\geq 6000000:1$；亮度均匀性：$\geq 95\%$，噪音要求：标准模式$\leq 36dB$；湿度：10%—90%，无凝结；机身要求：为适配展览环境，机身颜色须白色，镜头居中。镜头要求：支持电动镜头变焦变焦倍数≥ 1.6倍；支持多款电动镜头，无需专业人士快速更换镜头，投射比覆盖：0.5-2.48:1，支持电动镜头位移记忆。画质要求：支持 MEMC 动态插帧，高亮度广色域无散斑录播画质纯净无彩虹效应，色域覆盖比$\geq 100\%$ REC. 709，内置 HDBaseT 接口，支持 FULL3D 和 4KX2K 视频格式，无损还原输入画质，支持 RGBYCMW 七轴颜色校正，支持视觉增强，支持 MEMC 动态插帧，支持图像智能降噪功能，支持低延时信号输出，最低</p>

							<p>13ms；色彩一致性要求：多屏同色 AE <1，多台投影融合时，无需调校色彩，即可实现高色准、无色差的画面融合效果，保障视觉呈现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出厂内置融合图像模式，全色色准一致性校正（白场色准$\Delta E < 0.5$），IP5X 全光路密闭防尘。画面调节要求：电动光轴位移量：垂直$\pm 100\%$，水平$\pm 40\%$，具有曲面矫正，多点矫正，曲面矫正（9点）；AI 图像仿生感知，支持无信号待机、信号自起、信号自动搜索功能，支持画面冻结，画面裁剪，USB 自动读取，支持按键锁定防误触、支持 IR 屏蔽防干扰。功能限制要求：本次采购的投影仪主要用于展览展示，为保证展览展示内容的安全，响应设备须无无线投屏功能，不搭载 Wi-Fi、蓝牙、AirPlay、Miracast 等无线信号接收模块及相关驱动程序，从硬件和软件层面杜绝接收外来无线信号的可能。信号接入要求：仅支持有线信号接入。安全保障要求：设备系统需为封闭或半封闭模式，禁止用户自行安装无线投屏相关插件、驱动，避免后期功能篡改；支持管理员权限锁定，防止非授权人员开启或加装无线功能。需现场演示，使用常用无线投屏设备进行配对测试，确认无法识别、连接。附件：4K 高清硬盘播放融合器 2T SSD 存储支持多投影自由融合任意开窗叠加；100W（60 低频，40 高频）有源双放大器扬声器，全新的电脑优化高音单元波导管用于传输出的声场。多场景定制型投影机壁装吊架，直接自动开架合架，金属材质喷塑烤漆；超高清光纤 HDMI 线缆。</p>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供货与交付：合同签订后 1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响应产品应当是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和新品，不得为贴牌、翻新、非标产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和规格，由供应商派专人送货到指定地点，不接受快递、物流、或其它代送；供货时随机附带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培训手册等文件，供货前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供货材料及信息，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包装运输人员和车辆等，配合完成货物清点入库拆箱检查到货验收等工作；无法验证的视为不明来源物判定验收不合格。若发现所供产品在外观技术参数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或发现有恶意虚报故意篡改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造成采购人受损，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偿，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2、展览驻场及配套服务：本项目非单一的采购硬件，响应设备主要用于展览展示，展览应用场景多变，设备非固定式安装，5 年免费售后上门服务年限内，供应商须提供展览期间驻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期间的设备安装、调试、加固、修复、美化，长短焦镜头更换、多投影融合调试，场景设计、各类线缆、转接头配套，展览结束后全套设备拆除等服务内容，且均为免费服务；展览期内供应商须安排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驻场设备安装及技术保障，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技术保障人员在展览期内驻场服务不排除加班可能，因驻场服务不到位或设备故障造成展览延误和损失，供应商须负全责并赔偿损失。3、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售后服务不得转让、分包或转包实施，供应商须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及专业的售后人员，具备常用配件库和快速服务保障能力，响应设备自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所有产品提供 5 年全免现场质保，服务期内提供全年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免费提供同型号备机。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同一设备维修超过 3 次或主要部件出现故障只换不修。本项目维保期固定售后技术人员不低于 3 人，不接受非投标人以外的服务者提供服务，因供应商产品或服务与要求不符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馆 2025 年度投影仪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投影仪及配件

买 方： 中国美术馆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中国美术馆 2025 年度投影仪采购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投影仪采购项目合同标的总价¥_____（大写：_____）。

详细内容如下：

1. 货物名称：超高清 4K 激光投影机
2.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设备类型：4K 激光投影机，显示技术：DLP 投影系统，光源要求：半导体激光光源，亮度： ≥ 7500 流明，中心亮度 ≥ 7800 流明，显示分辨率 $\geq 3840*2160/60\text{HZ}$ ，对比度： $\geq 6000000: 1$ ；亮度均匀性： $\geq 95\%$ ，噪音要求：标准模式 $\leq 36\text{dB}$ ；湿度： $10\% - 90\%$ ，无凝结；机身要求：机身颜色白色，镜头居中。镜头要求：支持电动镜头变焦，变焦倍数 ≥ 1.6 倍；支持多款原厂电动镜头，无需专业人士快速更换镜头，投射比覆盖： $0.5-2.48: 1$ ，支持电动镜头位移记忆。信号接口要求：HDMI in $\times 2$ ；HDMI out $\times 1$ ；USB-A $\times 2$ 。画质要求：高亮度、广色域、无散斑，录播画质纯净无彩虹效应，色域覆盖比 $\geq 100\% \text{ REC.709}$ ，内置 HDBaseT 接口，支持 FULL3D 和 4KX2K 视频格式，无损还原输入画质，支持 RGBYCMW 七轴颜色校正，支持视觉增强，支持 MEMC 动态插帧，支持图像智能降噪功能，支持低延时信号输出，最低 13ms；色彩一致性要求：出厂内置融合图像模式，全色色准一致性校正（白场色准 $\Delta E < 0.5$ ），无需现场二次校准，IP5X 全光路密闭防尘。画面调节要求：电动光轴位移量：垂直 $\pm 100\%$ ，水平 $\pm 40\%$ ，具有曲面矫正，多点矫正，曲面矫正（9 点）；AI 图像仿生感知，多信号、控制协议支持，支持无信号待机、信号自起、信号自动搜索功能，智能无人值守运作，

支持画面冻结，画面裁剪，USB 自动读取，支持按键锁定防误触、支持 IR 屏蔽防干扰。功能限制要求：本次采购的投影仪主要用于面向公众的展览展示，为保证展览期间，展示内容的安全，响应设备须无无线投屏功能，不搭载 Wi-Fi、蓝牙、AirPlay、Miracast 等无线信号接收模块及相关驱动程序，从硬件和软件层面杜绝接收外来无线信号的可能。信号接入要求：仅支持有线信号接入，可提供 HDMI、VGA、DP 等标准有线接口，满足展览展示内容的稳定传输需求。安全保障要求：设备系统需为封闭或半封闭模式，禁止用户自行安装无线投屏相关插件、驱动，避免后期功能篡改；支持管理员权限锁定，防止非授权人员开启或加装无线功能。验证要求：响应方需提供设备功能检测报告，明确标注无无线信号接收能力；供货前需现场演示，使用常用无线投屏设备（如手机、平板）进行配对测试，确认无法识别、连接。附件要求：4K 高清硬盘播放融合器 2T SSD 存储、支持多投影自由融合，任意开窗叠加；100W（60 低频，40 高频）有源双放大器扬声器，全新的电脑优化高音单元波导管，用于传输出的声场。多场景定制型投影机壁装吊架，直接自动开架、合架，金属材质，喷塑烤漆；超高清光纤 HDMI 线缆。

3. 货物数量：15 套，单价为¥ ，总价¥ 。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即合同金额是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物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服务、售后服务等须做出的唯一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方做出任何支付。

二、项目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安装调试期：交货后【2】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装调试期延误，安装调试期相应往后顺延，除此外，甲方不给予乙方其他补偿或赔偿。

4.乙方供应及安装地点为：中国美术馆，设备包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

安装费、调试费、安装人员食宿、检测费、验收等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培训方案及周期：培训包括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和相关理论知识等，要求培训形式灵活，达到甲方相关人员基本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为标准。

三、项目验收交付

3.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品牌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合法取得、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投标承诺，如下同）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响应产品不得为OEM代工、贴牌产品，合同设备须与检测报告及技术要求的功能和参数完全一致，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指合理使用期间，至少长于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或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负责。

2.合同货物由乙方派专人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接受委托其他机构和人员、物流或者快递派送。供货时随机附带产品检测报告、3C认证，原厂生产正品证明（含产品正品确认，非贴牌代工说明），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培训手册等文件，如无法验证的，视为不明来源物拒绝收货；验收内容涵盖设备性能指标检测数据、系统联调测试结果、功能验证记录等核心内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验收结论判定的法定和约定依据。若发现所供产品在技术参数、性能与技术要求不符的，或发现有恶意瞒报、故意篡改、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甲方将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向乙方按第6.7条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为了保证设备色调及技术统一，合同货物须为同一时期生产的同批次设备，如发现差异，甲方将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

3、货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规范和企业标准规定（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进行制造和检测，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

新、原厂、未使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货物出厂前须经检测合格，符合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4、甲方有权对产品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乙方生产、安装、验收等阶段选择自行委托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零部件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3.2 验收程序：

验收分为开箱验收和运行验收两部分。

(1) 开箱验收：货物交付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依据采购文件（含投标承诺）、合同和装箱单，对所有货物（设备）品牌、型号、数量、附件和质保凭证进行清点和初验，如有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数量及外观与采购文件和合同、装箱单不符，或存在损坏，或质量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于交货期内予以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初验。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迟延的，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货物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原厂生产正品证明（含产品正品确认，非贴牌代工说明）、技术资料、相应质检必备材料等，产品资料应当与货物同时交付初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运行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采购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甲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3.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测报告（如有）作为验收货物的依据。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验收单，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

①乙方已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备品备件（含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货物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性能全部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相关人员已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且经甲方确认；

③货物试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满意，且试运行合格。

3.4 验收结论及处理

1.验收合格，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甲方验收后不会免除乙方如下产品质量责任：

①甲方验收并不代表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责任，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退货、更换、维修。

②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由于货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甲方仍可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仍应配合甲方进行退货、更换、维修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予以解决，应视为甲方主张及解决方案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关法律责任。

2、不符合本协议第3.3条验收标准的货物将不予验收通过，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将拒绝验收，且全部做退货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四、售后服务

（一）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为【5】年。

（二）本项目非单一的采购硬件，供应商须提供展览期间驻场服务，响应设备主要用于展览展示，展览应用场景多变，设备非固定式安装，须兼容现有设备。5年免费售后上门服务年限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期间的投影仪安装调

试，安装加固处理，修复美化处理，提供超短焦及超长焦镜头更换，场景设计，多投影融合，展览所需连接线缆、转接头，展览完毕后设备拆除等服务内容，且均为免费服务；展览期内供应商须安排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驻场设备安装及技术保障，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技术保障人员在展览期内安装及拆除服务不排除日常加班可能，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方做出任何支付。

（三）售后服务不得转让、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实施，乙方须具备本地化自有售后服务网点及专业的售后人员，具备常用配件库和快速服务保障能力。

（四）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问题，并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维修配件须为原厂正品配件，合同货物维修超过3次或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只换不修，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①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要求是：全年7×24小时。

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后，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大于10分钟，1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性事项应于2小时内解决，如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则提供同型号备机，特殊情况需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并解决。

③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后未按上述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超过3日还无法彻底消除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所有退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正式书面提出退货之日起3日内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另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⑤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提供4次免费上门设备维保护服务，本项目维保期固定售后技术人员不低于3人，不接受非投标人以外的服务者提供服务，因供应商产品或服务与要求不符的，视为违约，按第6条相应条款处理，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三)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对乙方提供货物，提供终身有偿服务，仅收取成本费。如果乙方不履行本条约定承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甲方因此需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履行的工作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还负责赔偿。

(四)乙方在供货、安装或售后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自身、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资金结算条款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及备品备件达到甲方指定场所并开箱点验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且项目整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大写：）。

2.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按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转账付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延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货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功能等方面与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装箱清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交货期内更换货物或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构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需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履行的工作所增加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5.乙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被撤销而失效。同时，乙方对其所属员工的违反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如乙方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偷换设备或零部件等欺诈行为的，乙方除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三倍作为违约金。

8.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乙方现场施工（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售后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文明施工（售后服务），做好成品保护，做到工完场清，并对施工（售后服务）质量负责，乙方违反此项约定义务，造成甲方、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和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10.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每迟付一日按违约金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应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

1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保证不转让、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违反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造成相对方损失或第三人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本协议相对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亦包括守约方委托律师、进行诉讼等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则当事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补偿。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做补充协议。

(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美术馆投影仪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2091100166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120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 (元)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	
具 体 情 形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 (45%-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p>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p>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 (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p>	
<p>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p>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